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告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旭東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余景仁 會計師

梅芳琪 律師

陳毓芬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旭峯

林于斐

吳靜惠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